

2012年2月3日 星期五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2-001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03月26日披露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对公司2011年度全年预计与实际控制人SEB S.A.以下简称“SEB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1年度,SEB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仍获得了较好的销售增长,因此加快了对本公司在厨房炊具和小家电方面的订单转移速度,截止2011年11月已经基本完成原先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初步核查(未经审计),公司与SEB集团及其关联方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的预计金额有所增加,现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销售产品	炊具、小家电、橡塑产品	SEB集团	炊具101,946万、小家电40,520万、橡塑2,600万	161701	16635万
采购原材料及副产品	涂料、Lagostina品牌产品	SEB集团	涂料2,205万、Lagostina品牌产品861万	1971	-1095万
合计		小计	3,066万	1971	-1095万
		小计	148,132万	163672万	15540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SEB集团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udartise

注册地址:49,951,826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 ne), France

经营范围:控股,在所有公司参股和管理

公司的关联关系:  
SEB集团全资子公司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71.31%的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71.31%,为本公司关联股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SEB国际是SEB集团的一家全资子公司。SEB集团已在泛欧证券交易市场上,其在中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通过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150个国家开展业务,旗

下品牌包括 All-Clad、Krupp、Lagostina、Moulinex、Rowenta、Tefal、Calor、Seb、T - Fal、Miro Weir、Ever、AirBake、Regal、Arno、Panex、Rochechoc、Penedo、Clock、Samurai和苏泊尔等。作为多方面专家和全线供应商,SEB集团在炊具和小家电电器领域从事业务,具体涉及厨房电器(用于烹调和制作)及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器(个人护理、亚麻制品护理和家庭护理)等。SEB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采购并销售其各类产品,2010年实现销售36.2亿欧元,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向SEB集团销售产品  
根据公司与SEB集团于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第7.2.1条“SEB的OEM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向SEB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FOB转让价格的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82元,则其FOB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100元),特殊情况除外。

2)向SEB集团采购原材料  
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价格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3)向SEB集团采购Lagostina品牌产品  
上述交易将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下SEB集团向公司采购OEM产品的定价机制的对等原则,按SEB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为18%的基础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炊具、电器、橡塑产品、原材料及Lagostina品牌产品  
2、合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交易条款与条件: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包装运输等条款,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选择与其交易,对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将起到积极作用。

2、关于产品采购与采购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OEM采购成交价格依照双方于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第7.2.1条约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采购Lagostina品牌产品采用OEM采购机制的对等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兼行长、行长夏平、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禹志强、财务部门负责人肖英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74	53	40
营业利润	39	28	39
利润总额	39	28	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	23	3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0	21.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2.27	2.61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9	6.34	14.98

注: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各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2-002

推动香港阳光业务发展,同时确保香港阳光现金流充沛,香港阳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一年,授信总额为2,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两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三个月LIBOR+3.50基点(每年),应由中国银行要求,本公司决定为香港阳光申请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项下2,070万美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保证期限自中国银行支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具体权利义务根据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969.2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港”)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港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宽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港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港”)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港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宽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港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港”)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港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宽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港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港”)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港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宽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港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港”)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港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宽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港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港”)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港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宽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港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港”)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港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宽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港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港”)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港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宽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港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海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港”)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海港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宽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海港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